

施局長國隆：課程在第十二條裡面都有規定了，最後一項不要。

管委員碧玲：好，沒有關係，在第十二條可以，下午我們來決定人間國寶。

主席：我們再討論一章就好了，下午再處理獎勵和處罰的部分。

處理第八章章名，文化部建議章名為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」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如果前面改成人間國寶，這邊的章名就要變成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人間國寶」？這樣會有爭議，我們先通過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」的章名。

吳委員思瑤：章名不用跟著調整？如果下午要討論，我建議第八章一起討論，搞不好要改成人間國寶。

主席：這是不一樣的，這是去保存的人，這應該比較沒有什麼問題。

處理第九十五條，文化部建議本條修正為「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予以列冊，並建立基礎資料。

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，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；其保存者，指保存技術之擁有、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。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施局長國隆：保存者與上一章的保存者意義不一樣。

吳委員思瑤：OK，瞭解。

施局長國隆：這純粹是就保存技術的保存者。

主席：精湛的保存者叫人間國寶。

施局長國隆：對。

主席：第九十五條照建議修正的條文通過。

吳委員思瑤：等一下，管委員那個不堅持是不是？下面有一個要獎勵補助、授予證書，就是第九十五條是不是可以參看一下管委員的修正動議，她有增列第三項，也就是「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，依第九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賦予編號、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。」你們認定上這類保存者是不是給他一個編碼，也是 honor 而已。

施局長國隆：現在都有，後來無形那一部分已經沒有加了，我想對於……

吳委員思瑤：無形那一部分拿掉了，是不是？

施局長國隆：對，編號那邊沒有加了。

吳委員思瑤：確定嗎？

主席：沒有關係，我們下午一起來討論好了。

下午 2 時繼續開會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上午有一個復議案要稍微修正一下，就是針對本會審查通過之併案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二項，末尾文字修正為「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，」以處理不同主管機關管轄之文化資產保存之策畫。提案人：陳委員學聖；連署人：黃委員國書、林委員靜儀、吳委員思瑤、柯委員志恩、管委員碧玲、張廖委員萬堅、蘇委員巧慧、鍾委員佳濱

。

就是把農委會列進來，萬一有複合式的，剛剛管委員有提到，自然景觀的部分。對於「人間國寶」這部分，局長是不是解釋一下？經過一個中午的考量，是不是向管委員說明一下？

管委員碧玲：我讓。

施局長國隆：寫證書就好了。

主席：就是寫證書，你們好好考量一下，好不好？還有，前面我跟黃國書委員關心的這個，就是萬一。

施局長國隆：拿掉，因為我們現在保存者有兩個概念，一個是個人的概念，一個是團體的概念，所以我們把前面「身體不適」等等都弄掉了，只有死亡是個人的；至於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，是保存團體的概念。

主席：在細則部分，如果他死亡，你們不要去註銷他的身分，好不好？

施局長國隆：這個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不要再通知，因為你死了，所以我把你的身分註銷。

施局長國隆：我們現在都沒有。

主席：講好就好，第九十三條我再唸一次。

第九十三條 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廢止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聲譽卓著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頒授證書，並獎助辦理其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、保存、活化、實踐及推廣等工作。

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、保存者之認定基準、變更、廢止條件、審查程序、編號、授予證書、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九十三條通過。

處理第九十四條。

施局長國隆：第九十四條是早上保留的。

主席：第九十四條我再唸一次。

第九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、建檔、傳承、推廣、活化等工作。前項工作所需經費，主管機關得予補助。

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「予」拿掉吧？本來是酌予補助，把「酌予」拿掉，就寫「得補助」就好了。

處理第九十五條，文化部建議本條修正為「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予以列冊，並建立基礎資料。

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，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；其保存者，指保存技術之擁有、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。」。

主席（黃委員國書代）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局長，你說明一下。